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(閩南語暨客家語暨台灣手語)教支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採線上報名。請將報名表與相關證明文件依應繳表件順序排列，以 A4 大小合併存成「一個 PDF 檔」於報名表單中上傳，檔名名稱為「○○科兼/代課教師-姓名」，例如「數學代課教師-陳 00」或「視覺藝術科代課教師-張 00」。

(二)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（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，如網頁說明。）

三、報名及甄試日期：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，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，至缺額甄選完畢為止。請注意本校校網公告之最新報名日期。

【本土語第 1 次第 1-3 招】

甄選次別	報名時間 以表單上傳時間為準	甄選時間/ 請於下列時間至教務處 報到後應試	榜示時間	報到時間/請於下列時間至教務處報到後應試
第 1 招	8.11(日)下午 3 時前	8.12(一)上午 9 時	8.12(一) 下午 2 時前	8.12(一) 下午 4 時前
第 2 後	8.12(一)下午 3 時前	8.13(二)上午 9 時	8.13(二) 下午 2 時前	8.13(二) 下午 4 時前
第 3 後	8.13(二)下午 3 時前	8.14(三)上午 9 時	8.14(三) 下午 2 時前	8.14(三) 下午 4 時前

說明：

1. 即日起可於各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前，上傳報名資料。經資格審核後，將於報名截止日之下午5時公告當次可應試名單於永平高中校網『人事室專區』

(www.yphs.ntpc.edu.tw)

2. 倘當次甄選遇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甄選。經資格審核後，將於下一次甄選報名截止日之下午5時於校網『人事室專區』公告次日可應試之名單。

3. 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續辦下一次甄選，已完成上傳尚未獲應試之報名資料將作廢。

4. 甄選第5招後改採先上傳報名資料後再安排甄選時間方式進行。

5. 甄選科目及缺額如有增減異動時，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6. 上述各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 甄選科別及名額

科目	名額	聘期/節數	備註
閩語	3 名	113.8.30-114.6.30	每周 3 節
客語四縣	1 名	113.8.30-114.6.3	每周 3 節
台灣手語	2 名	113.8.30-114.6.3	每周 2-3 節

五、 報名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
(二) 閩南語文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，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(三) 客家語文：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，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(四) 台灣手語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(五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」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應繳證件：(證件應繳影本，正本甄選當日驗畢發還)

六、 應繳表件(證件應繳影本，正本甄選當日驗畢發還)

(一) 報名表、簡要自傳(各欄請詳細填寫，報名表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半身照片 1 張)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、兵役證件。

(三) 切結書(甄選當日請繳交正本)

(四) 免報名費。

七、 甄選方式

口試: 時間 8 分鐘以教育專業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學計劃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為範圍，應試者即席回答。

八、錄取報到

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依指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錄取標準、備取期限：

- (一)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得不足額錄取。
- (二)備取有效期間至該科已無缺額。

十、附則

- (一)應考人如有報名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報名時未能及時發現者，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法律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，於錄取後均取消其錄取資格予以解聘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 - (二)如遇颱風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以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四、申訴電話：(02)22319670-210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/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☐高中

☐代理

第_____次 第_____招

☐國中

☐兼/代課

☐_____科

☐編號：_____

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 片)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	身分證 字號		行動 電話			住家 電話	
	通訊住址						
	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服役中 ☐ 待役 ☐ 免役					
學 歷	畢業學校名稱		科系所		證書字號		
教 師 證 書	科目類別		登記日期		證書字號		
代 課 經 歷	服務學校名稱		職別	到職日期	卸職日期	證件名稱及字號	
	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審 核 結 果	身分證	畢業證書	教師證書		服務證明	參加甄選	筆試成績
	☐ 符合 ☐ 不符	☐ 符合 ☐ 不符	☐ 符合 ☐ 不符		☐ 符合 ☐ 不符	☐ 高中 ☐ 國中	分
資料審查簽章		收費簽章		編號發件		報考人簽收	
				1. 收證件影本、簡歷表、委託書 2. 發還證件正本 3. 發准考證			

檢附證件影本：(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)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明文件，如係外國學歷，請依規定辦理認證，否則歉難受理報名。
3. 兵役證書。
4. 教師登記證。(實習證、複檢證明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證書、專門學業科目學分證明書)
5. 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等。(應詳填代理代課時間)
6.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。
7. 委託報名者附委託書。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/代課教師甄選
准考證

姓名：	甄 選 紀 錄	試別	主試人簽章
自貼最近 三個月內脫 帽正面半身 一寸照片 部別： 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第_____次 第_____招 科目： ☐ 代理 ☐ 兼課/代課		筆試	
		試教	
編號：		口試	

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。

二、甄選時間：113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報到後，當日上午 9:20 開始進
行筆試、口試及試教。

三、電 話：22319670 轉 211(高中)、212(國中)。

四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

(網址:<http://www.yphs.ntpc.edu.tw/>公告事項)。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期代理/兼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

姓名：

部別：

科別：

一、學歷：

二、經歷：（任職科別或擔任行政、導師）

三、著作：

四、專長及興趣：

五、教學（教育）理念：

六、未來展望：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黏貼處

切 結 書

- (一)立切結書人參加 貴校教師甄選，保證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、且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、且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- (二)立切結書人參加 貴校教師甄選，保證所繳附的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偽造文書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

(兼課)教師甄試，今委託

君代為辦理報名手

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